



被盗槟榔园附近频现陌生车辆

琼中警方循线深挖,抓获一租车盗窃槟榔团伙

■本报记者 王巍 李传敏



嫌疑人指认偷盗槟榔现场。(琼中警方供图)



7月中旬,一辆神秘的黑色车辆频繁进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地区。有眼尖的群众发现,这是一辆陌生车辆。

“就是这辆车!警官,你看。”近日,琼中公安局黎母山派出所陆续接到几起群众槟榔被盗窃的警情,在被盗槟榔园附近,群众拍到了一辆陌生黑色轿车的照片。这辆车和案件有没有关联?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黎母山派出所联合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立即开展了研判工作。

乡路频繁出现陌生车辆

“我们发现,这四家被盗的槟榔园都相距不远,而且都在水泥路路边。可见路边的槟榔园正是他们选择下手的地方。”办案民警黎发添向记者介绍,在收到警情后,民警在案发地点附近开展了走访调查工作。

“最近总看见有一辆A车牌的轿车,经常出现在我们这边,以前都没有见过。”辖区群众在民警走访时纷纷反映,他们看到一辆黑色车经过几次。因乡道弯弯曲曲并不平坦,这辆车并没有开得很慢,并且车窗是紧紧关住的,从外面看不到车上人员的样貌。

通过几次走访,办案民警结合车辆轨迹和槟榔被盗窃的时间,同时通过技术手段,基本确定该车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7月18日下午3时许,黎母山派出所民警、辅警在辖区开展巡逻时,再次发现了这辆黑色车出现在黎母山镇阳江农场。民警身着便装抵近侦查,发现车内并没有坐人。值班民警立即将情况汇报派出所领导,随后派出所安排民警在此蹲守,同时安排人员在附近开展走访摸排。

“当时,我们将后备厢打开后,看到里面有3把割槟榔用的刀具。作案车辆车门没有关,我们判定嫌疑人肯定离这辆车不远。”办案民警说。

5人合伙租车作案

根据研判,办案民警在车辆附近大概50米的范围内查找嫌疑人。

天气热得发闷,民警目光如炬。“停下,等一等。”随着民警目光的定格,距离车辆30多米的一家小吃店里,5名形迹可疑的年轻人被民警锁定。根据之前掌握的信息,5名年轻人与嫌疑人高度相似,经信息核实后确认后,民警迅速上前依法将嫌疑人王某福等人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与此同时,其中一名嫌疑人将黑色车的车钥匙也交给了办案民警。

原来,王某福等5人都是琼中黎母山镇人。自7月中旬,槟榔进入采摘期,5人就盯上了这门“生意”。“经过审讯得知,这5人是朋友,平时经常在一起,在槟榔开始收果后,有人就提出通过偷盗槟榔来应付日常花销。听到这个提议,他们一拍即合,随即就谋划起偷盗之事。”黎发添介绍,5名嫌疑人所开的涉案车辆是通过其朋友在儋州那大租赁的,租车人并未参与作案。每月400元租金也是由5人支付。

车辆到手后,每次作案时,5名嫌疑人通常在凌晨5时许集合出发,开着这辆轿车在乡村道路中到处逛,发现有方便作案的槟榔园便下车进行偷盗。

随机作案分工明确

“他们从不踩点,都是随机作案。他们在水泥路边的槟榔园附近停车后作案,要是被发现,他们就能马上上车逃跑。”办案民警介绍。

找到作案目标后,5名嫌疑人分工明确,一般2人负责摘。对于高点的槟榔树,他们就爬上去摘,对于矮的槟榔树,他们就在地上用刀来勾。有的负责在地上捡掉落的槟榔,有的负责搬运。

有时他们还会派人坐在车上把风。5名嫌疑人作案一次最多可以偷到60多斤槟榔。偷完他们就火速开车离开,到某个地方把槟榔的枝条跟果分开,再用袋子装好运去大丰农场,卖给专门收购槟榔的老板。

“因为作案时都是凌晨五六点,偷完槟榔以后,他们一般会直接在车上睡觉,睡到中午起来吃午饭再去卖槟榔,或是卖完槟榔后再吃午饭。像我们抓捕他们那天,就是他们卖完槟榔后去吃午饭的。”民警介绍。

经警方讯问,5名嫌疑人对7月份在辖区黎母山镇阳江农场的槟榔地实施多次盗窃槟榔青果的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

目前,5名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琼中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伍庭长,终于等到您了,要不是您和工作人员快速高效地把案子审结,我半夜都要睡不着,感谢你们的帮助!”近日,在定安县人民法院居丁人民法庭门前,一名男子拿着锦旗,看到居丁人民法庭庭长伍晓威过来,异议人王女士的爱人付先生向他们表示感谢,并赞扬他们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原来,王女士购买的房产因别的案件被法院查封,后经过伍晓威及工作人员多次调查和走访后,在王女士提交相关材料后,居丁法庭合议庭裁定解除该房屋的查封。在得知此消息后,王女士和付先生开心不已,于是就有了上述的一幕。

买房后被多方查封

此前,家住山东省的付先生及妻子王女士想来海南旅游。“我们一直很喜欢海南,所以在2019年,我们在精挑细选多地实地考察后,决定购买定安某小区的房子,准备以后来海南旅游或者出差的时候居住。”在记者回访时,王女士回忆说。

在商定好价格后,付先生及妻子王女士一次性付清了房款,并于2020年对该房产装修后入住。

王女士告诉记者,他们用所有的积蓄买了这套房,也对以后在海南的生活充满了期待。

2022年2月14日,王女士在定安县政务大厅办理网签时,突然被工作人员告知,自己的房屋已被法院查封。

王女士说:“当时工作人员告诉我这件事的时候,我都懵了,后来他们告诉我,因为开发商与第三方纠纷,我们所住的房子被查封。”

回去路上,王女士百思不得其解,她认为,虽然自己因在外地没到定安为房屋办理过户手续,但开发商与第三方的纠纷和自己的房屋没关系,自己的房屋不应被查封。

就在二人了解情况时发现,因为该开发商与第三方的纠纷,房屋不仅被定安法院查封了,也被外地的法院查封了。

法官快速审结获赠锦旗

就在房屋被查封,事情得不到有效解决时,日前,付先生及王女士来到了定安法院,寻求解决方案。

“当时到定安法院后和工作人员说了我们的情况,第二天就给我们立案了。”付先生说,法院

工作人员认真负责的态度也让他们看到了希望。

立案后,伍晓威及其团队对该起异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研判。

“根据调查,我们了解到,该房产是王女士的合法财产,王女士对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而且他们从未涉及任何违法纠纷事宜,此次查封给他们的生活和财产权益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和损失。”伍晓威告诉记者,这个案件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须尽快审结。

在伍晓威走访了小区和周边群众,调查取证后,便向外地法院提交了调查证据,反馈对该房屋的首轮查封已解除。

“在核实完王女士提交的相关购房协议书、转账记录、物业费缴纳票据等相关证据后,我们认为在定安法院查封该涉案房产之前,王女士与开发商已经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也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价款,并装修入住。因此,在法院查封之前,虽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过户,但王女士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伍晓威介绍。

经居丁法庭合议庭评议后,裁定对王女士申请解封房屋的诉求予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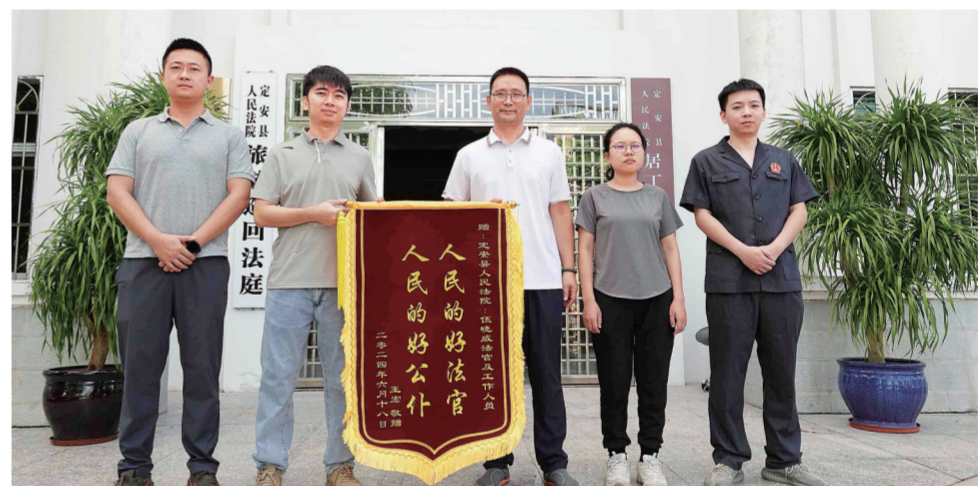
经过一系列调查取证,今年7月,房产顺利解封,同时,定安法院还协助当事人完成了过户手续。

房屋能够顺利解封,付先生及王女士打心里感谢伍晓威及其团队的全力帮助。

近日,付先生及王女士将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伍晓威及其团队手中。他感激地说:“人民法官为人民,在执法办案的过程中,伍庭长用实际行动诠释着司法为民的真谛,让我们在感受到法律公正的同时,也体会到了司法的温度,为他们点赞!”

依法解封房屋 协助办理过户

■本报记者 黄君 舒耀剑



付先生及王女士向定安县人民法院居丁人民法庭庭长伍晓威(左二)送锦旗致谢。记者黄君 摄

绿色低碳
绿色出行

